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瓯环设计所竣字第 20210703 号

建设单位：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晓娟

联系电话：18968954007

邮政编编：325000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

检测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开

联系电话：0579-82495688

邮政编编：321000

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2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11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14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18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与检测结果.....	19
第二部分 附件.....	24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4
附件二 主要设备清单与原辅材料清单.....	27
附件三：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2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前 言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益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5m²，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吨水性漆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编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26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我单位受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写工作。我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2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并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11.7 修正。</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53 号令，根据 2017 年 07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8、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7 日。</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漆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关于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温开审批环[2020]126号,2020年11月09日)。</p> <p>3、《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6月1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48 1369 137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5</th> <th>CODcr</th> <th>总磷</th> <th>NH3-N</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70</td> <td>100</td> <td>4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8)</td> <td>15</td> <td>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粉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研磨、搅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异氰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本项目实验室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标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标准和表6限值要求。</p> <p>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指标见表1-2、1-3、1-4。</p>	污染物	pH	BOD5	CODcr	总磷	NH3-N	总氮	动植物油	SS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100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1	10
污染物	pH	BOD5	CODcr	总磷	NH3-N	总氮	动植物油	SS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100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1	10																				

表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3	TVOC		80	
4	异氰酸酯类		1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其他）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NMHC	所有	4.0	/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29号，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周围敏感点永和景园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30t/a。根据浙环发[2012]10号要求，项目COD、NH₃-N的替代削减比例均不低于1:1，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COD0.01t/a，氨氮0.001t/a。

根据浙环发[2017]2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VOCs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1:2，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0.60t/a。本项目COD、NH₃-N的排放量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益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5m²，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吨水性漆的生产规模。

2、厂区平面布置及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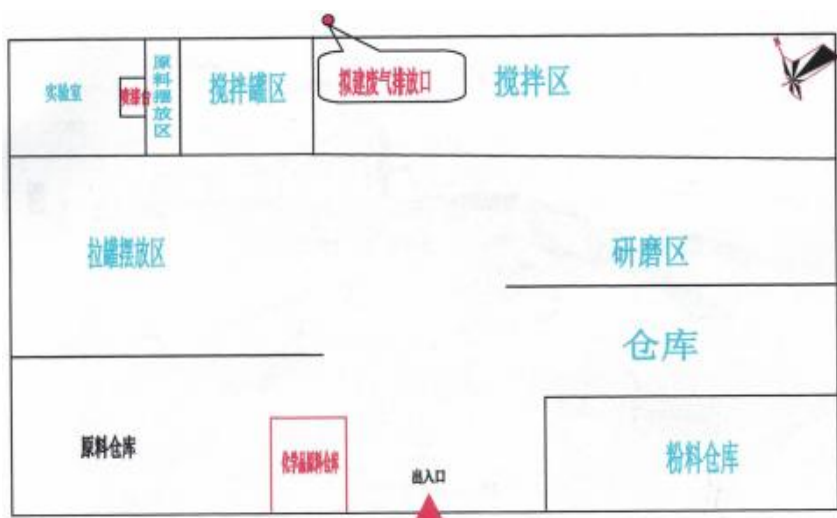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二-1。

表二-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水性塑料漆	470	470
	水性轮毂漆	450	450
	水性墙面漆	50	50
	水性木器漆	30	30
2	合计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二-2。

表二-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罐（配搅拌机）	1	2.5T
2	高速分散机	7	/
3	篮式研磨机	4	/
4	拉罐	50	规格：50kg~1000kg
5	喷漆间	1	用于产品试验
6	烘箱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二-3

表二-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乳液	t/a	500	1t/桶
2	水性树脂	t/a	40	50kg/桶
3	水性塑料乳液	t/a	150	50kg/桶
4	水性色浆	t/a	10	50kg/桶
5	水性消泡剂	t/a	1.0	50kg/桶

6	水性银粉	t/a	20	25kg/桶
7	水性流平剂	t/a	1.0	25kg/桶
8	水性润湿剂	t/a	1.0	25kg/桶
9	水性增稠剂	t/a	1.0	25kg/桶
10	碳酸钙、高岭土、石英砂等	t/a	10	填料，25kg/袋
11	二丙二醇丁醚	t/a	1.0	180kg/桶
12	甲醇	t/a	2.0	180kg/桶
13	水性固化剂	t/a	1.5	50kg/桶
14	包装桶	t/a	1.2	成品外购
15	水	t/a	300	/

备注：以上原辅材料按照验收期间最高产量所得。

6、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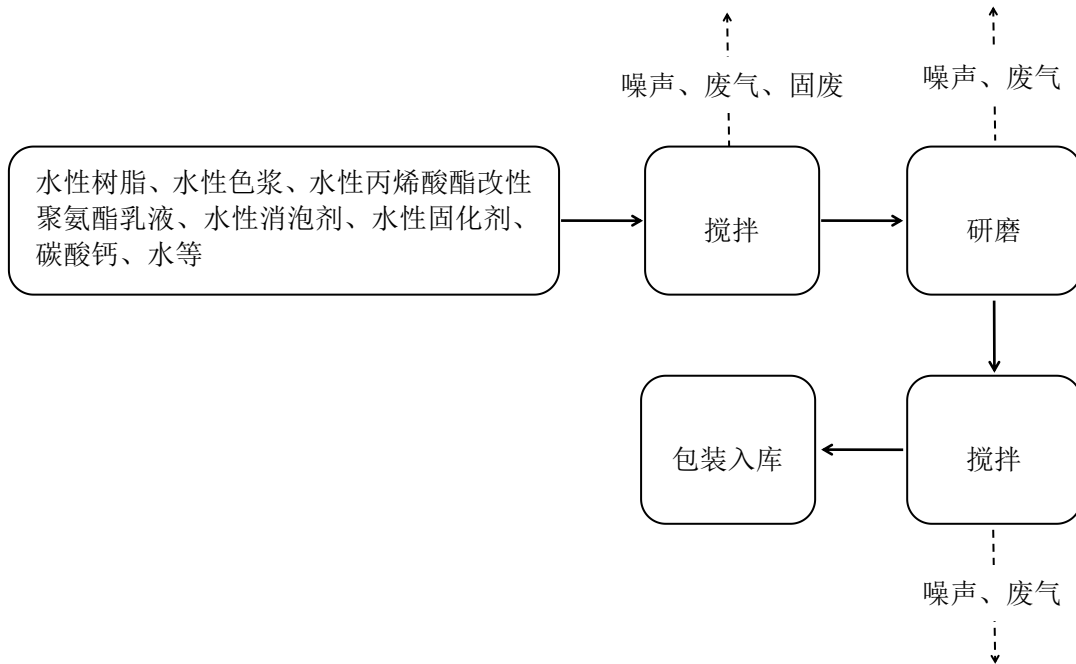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数量，本项目根据规格选择相应大小的拉罐进行搅拌作业，数量较大的产品将直接通过 1t 搅拌罐进行加工，根据各产品物料所需添加的比例（大致比例为树脂：色浆：助剂：水=66:16:7:11）倒入罐体中在常温常压下经搅拌罐内自带搅拌机进行密闭充分搅拌 1.5h 后，由下料口卸料装桶，包装入库。

由于部分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以及所需的数量不大，本项目客户需求将相应比例的乳液、树脂、色浆等物料加入相应大小的拉罐中，根据拉罐高度，通过调整高速分散机将搅拌轴置于拉罐适当位置后在常温常压下对原料进行充分搅拌 30min，使物料充分混合，混合结束后再将物料送至研磨机进行研磨加工，经研磨后的物料再转移至高速分散机进行进一步充分搅拌加工，加工完成后进行装桶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高速分散机、研磨机、搅拌机、拉罐等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喷漆除漆雾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处理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用于成品原料配制，全部随成品带走，无外排。

(2) 废气：主要为粉料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研磨、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污泥。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二-4。

表二-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等
	设备清洗、实验室喷漆除漆雾、 废气喷淋处理	
废气	投料、研磨、搅拌	有机废气、粉尘
噪声	搅拌罐（配搅拌机）、高速分散机、 篮式研磨机、拉罐、烘箱等设备	噪声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8、项目变动情况：

表二-5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是将水性树脂、水性色浆、水性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乳液、水性消泡剂、水性固化剂、碳酸钙、水等进行混合搅拌、研磨，整个生产流程均没有化学反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速率小于 2 公斤/小时的，可不进行废气处理。因此本项目在搅拌、研磨工艺设置了收集装置，并以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放。	否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喷漆除漆雾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三-1。

表三-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厌氧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图4 污水处理设施



图 5 污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研磨、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三-2。

表三-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处理方式
投料粉尘、生产研磨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15m	根据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是将水性树脂、水性色浆、水性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乳液、水性消泡剂、水性固化剂、碳酸钙、水等进行混合搅拌、研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没有化学反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速率小于 2 公斤/小时的，可不进行废气处理。因此本项目在搅拌、研磨工艺设置了收集装置，并以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罐（配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篮式研磨机、拉罐、烘箱等设备运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了隔振或减振基座，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污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三-3。

表三-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4.8	部分废包装桶与可作为产品桶进行重新利用，破碎及不同规格的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线，污水管线已与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线相连接。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且地面均已作防渗漏处理，同时项目原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的不锈钢桶内，生产过程原辅料基本不存在泄露可能。同时污水经预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企业在落实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以及到达周围敏感点永和景园和温州滨海医院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144%（生产车间面源），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从检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到达南侧敏感点永和景园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削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只要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现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好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6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四-1。

表四-1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厌氧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级标准。</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p>	<p>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厌氧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基本一致</p>
<p>本项目喷漆台须设置水帘除雾设施，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喷台水帘除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汇入生产废气中再一同建议经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达到DB33/2146-2018和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项目粉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研磨、搅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异氰酸酯类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投料车间空气质量达标。另外，根据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是将水性树脂、水性色浆、水性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乳液、水性消泡剂、水性固化剂、碳酸钙、水等进行混合搅拌、研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p>	

<p>确保投料车间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须对高速分散机、研磨机、搅拌罐开口处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建议经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业主也可采用其他有效废气处理设施，但须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标，达到GB37824-2019和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p>	<p>（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均没有化学反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速率小于2公斤/小时的，可不进行废气处理。因此本项目在搅拌、研磨工艺设置了收集装置，并以不低于15米的高空排放。</p>	
<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p>	<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基本一致</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p> <p>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p> <p>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3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周围靠永和景园侧排放执行 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基本一致</p>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生产工单编号		ZJZSSC2021060300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 (STT-SAM-002-1)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85)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TT-EQU-020)	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与检测结果

1、废水										
表六-1 废水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10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无异味液体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工业 废水 排放 口	6月 4日	第一次	7.57	468	2.53	0.08	6.22	23	4.44	172
		第二次	7.48	477	2.35	0.11	6.04	25	4.25	175
		第三次	7.55	461	2.44	0.09	6.13	22	4.42	169
		第四次	7.41	472	2.68	0.13	6.28	24	4.56	175
		平均值	7.41~ 7.57	470	2.50	0.10	6.17	24	4.42	173
	6月 5日	第一次	7.59	485	2.57	0.12	6.17	26	4.33	179
		第二次	7.44	481	2.62	0.15	6.33	23	4.49	177
		第三次	7.49	463	2.75	0.11	6.25	27	4.52	171
		第四次	7.55	492	2.65	0.14	6.38	25	4.59	182
		平均值	7.44~ 7.59	480	2.65	0.13	6.28	25	4.48	1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6~9	500	*35	*8	#70	400	20	300
备注			1. “*”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 “#”表示该项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制。							

2、有组织废气

表六-2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6月5日-6月6日									
采样点位	拌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6月4日				6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9	<0.204	/	<0.201	<0.204	<0.2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89	6.09	5.18	6.72	8.02	7.49	7.80	7.77	60
	排放速率 (kg/h)	9.20x10 ⁻²	6.36x10 ⁻²	5.28x10 ⁻²	6.95x10 ⁻²	8.06x10 ⁻²	7.63x10 ⁻²	7.88x10 ⁻²	7.86x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7	10448	10188	/	10046	10192	10107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 2. “--”表示《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29号，厂房周边紧挨着的有温州市益文制衣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浙江龙翔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等，均有VOCs产生，因此单独对本项目无组织检测采样有困难，所以此次验收检测报告没有对无组织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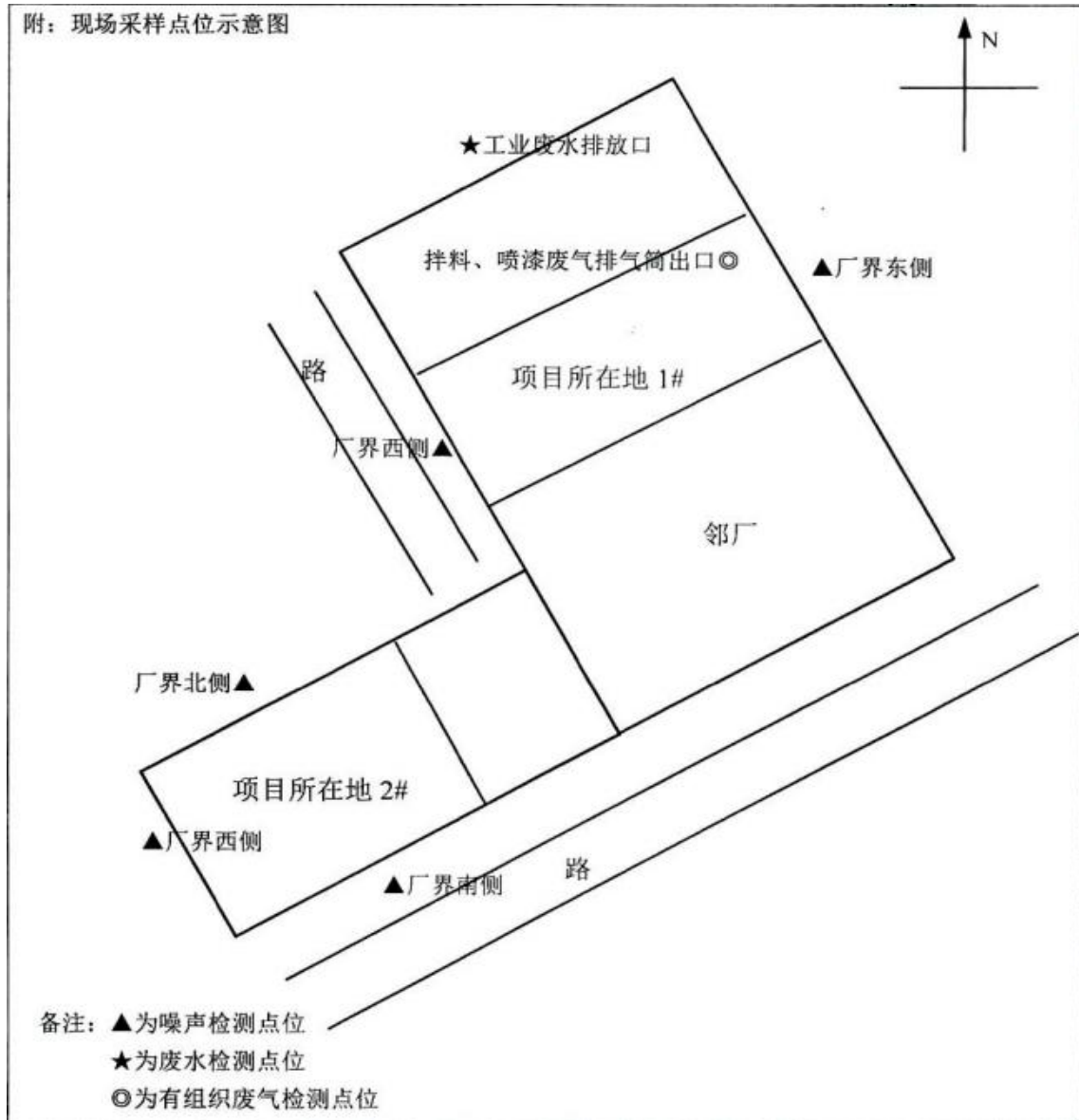
4、噪声

表六-4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 昼间
		6月4日	6月5日	
		昼间	昼间	
项目所在地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61	60	65[dB(A)]
项目所在地1#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61	60	
项目所在地2#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58	58	*60[dB(A)]

项目所在地 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	58	
项目所在地 2#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	57	
备注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		

附：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工业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29号，厂房周边紧挨着的有温州市益文制衣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浙江龙翔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等，均有VOCs产生，因此单独对本项目无组织检测采样有困难，所以此次验收检测报告没有对无组织进行检测。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项目所在地1#厂界东侧外1m、项目所在地1#厂界西侧外1m两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2#厂界南侧外1m、项目所在地2#厂界西侧外1m、项目所在地2#厂界北侧外1m三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6、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 吨，挥发性有机物为 0.3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01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 吨，VOCs 0.30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漆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有较完善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晶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天）		300				
运营单位		温州晶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7EXD0K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265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1								
	氨氮						0.0000	0.001								
	总磷															
	总氮						0.00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000	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126号

关于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

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市益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29号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1000吨水性漆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1245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

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项目粉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研磨、搅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异氰酸酯类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围靠永和景园侧排放执行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9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二 主要设备清单与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罐（配搅拌机）	1	2.5T
2	高速分散机	7	/
3	篮式研磨机	4	/
4	拉罐	50	规格：50kg~1000kg
5	喷漆间	1	用于产品试验
6	烘箱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全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乳液	t/a	500	1t/桶
2	水性树脂	t/a	40	50kg/桶
3	水性塑料乳液	t/a	150	50kg/桶
4	水性色浆	t/a	10	50kg/桶
5	水性消泡剂	t/a	1.0	50kg/桶
6	水性银粉	t/a	20	25kg/桶
7	水性流平剂	t/a	1.0	25kg/桶
8	水性润湿剂	t/a	1.0	25kg/桶
9	水性增稠剂	t/a	1.0	25kg/桶
10	碳酸钙、高岭土、石英砂等	t/a	10	填料，25kg/袋
11	二丙二醇丁醚	t/a	1.0	180kg/桶
12	甲醇	t/a	2.0	180kg/桶
13	水性固化剂	t/a	1.5	50kg/桶
14	包装桶	t/a	1.2	成品外购
15	水	t/a	300	/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7111205131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JZSBG20210603008

项目名称
Name 温州晶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杨柳路 29 号

委托方式
Way 现场采样



编 制:
Compiled by 戴佳倩

审 核:
Inspected by 方阿康

签 发:
Approved by 俞文君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 年 06 月 11 日
Y M D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Sino-sci Testing Tech. Co, LTD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 年 06 月 11 日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This report no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CMA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seal and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invali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equivalent to the official seal.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prepare people signature, audit staff signature, approver signature is invalid, The report by alter is invalid.

3. 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copy is invalid.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This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 presentation or samples collect by ourself.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advertising products such as business practices.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lient. Please contact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if it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use of other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Please tell u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e report. Timeout is not accepted.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Address:

邮 编: 321000

Postcode ID:

电 话: 0579-82495688

Telephone No:

传 真: 0579-82495688-8012

Fax No:

网 址: www.stt-china.cn

Website: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生产工单编号		ZJZSSC2021060300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 (STT-SAM-002-1)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TT-EQU-085)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TT-EQU-02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15 月 14 日 章

二、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10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无异味液体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工业 废水 排放 口	6月 4日	第一次	7.57	468	2.53	0.08	6.22	23	4.44	172
		第二次	7.48	477	2.35	0.11	6.04	25	4.25	175
		第三次	7.55	461	2.44	0.09	6.13	22	4.42	169
		第四次	7.41	472	2.68	0.13	6.28	24	4.56	175
		平均值	7.41~ 7.57	470	2.50	0.10	6.17	24	4.42	173
	6月 5日	第一次	7.59	485	2.57	0.12	6.17	26	4.33	179
		第二次	7.44	481	2.62	0.15	6.33	23	4.49	177
		第三次	7.49	463	2.75	0.11	6.25	27	4.52	171
		第四次	7.55	492	2.65	0.14	6.38	25	4.59	182
		平均值	7.44~ 7.59	480	2.65	0.13	6.28	25	4.48	1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5	*8	#70	400	20	300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表示该项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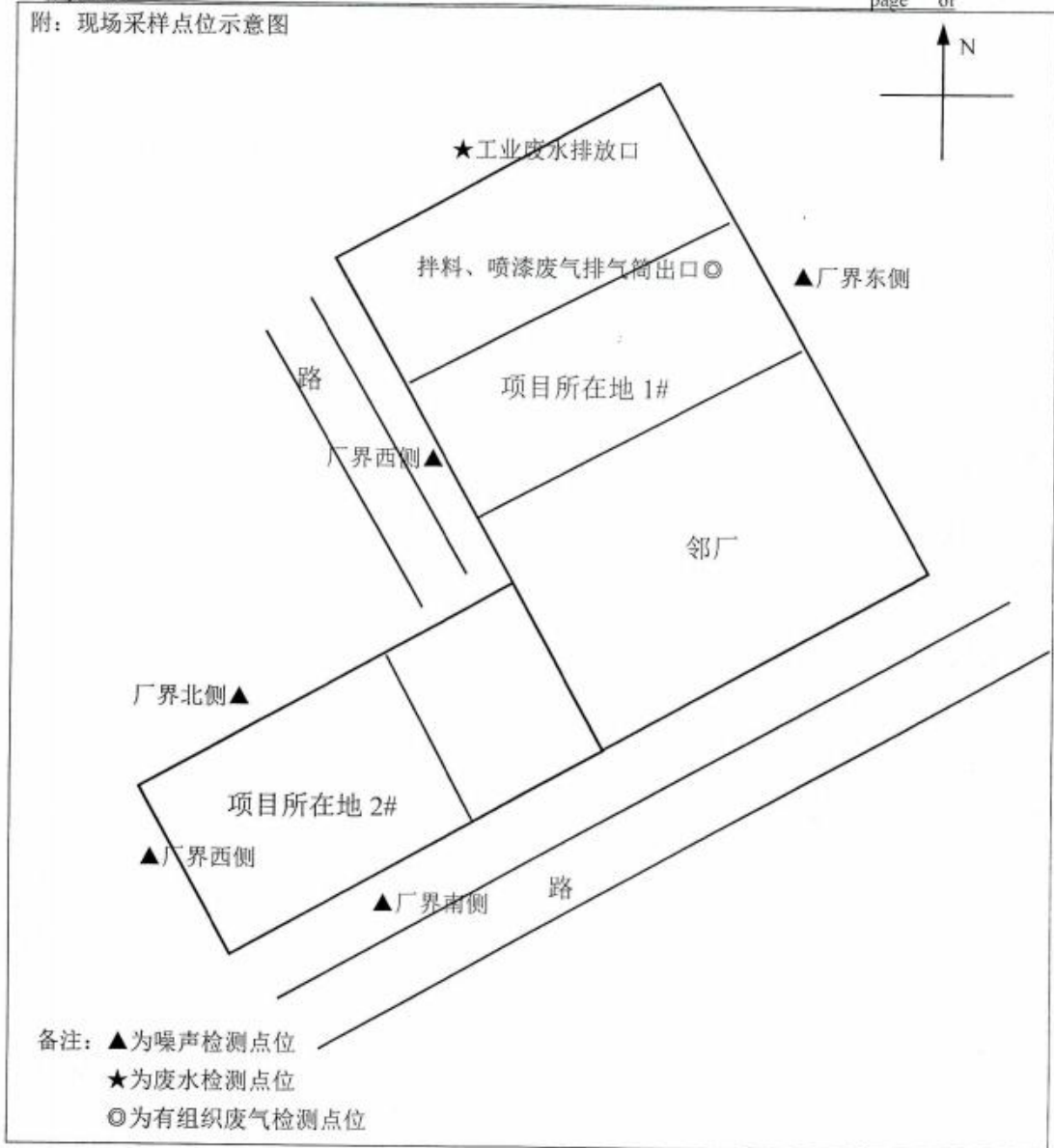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采样点位		拌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9	<0.204	/	<0.201	<0.204	<0.2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89	6.09	5.18	6.72	8.02	7.49	7.80	7.77	60
	排放速率 (kg/h)	9.20×10^{-2}	6.36×10^{-2}	5.28×10^{-2}	6.95×10^{-2}	8.06×10^{-2}	7.63×10^{-2}	7.88×10^{-2}	7.86×10^{-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7	10448	10188	/	10046	10192	10107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昼间	昼间	
项目所在地 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	60	65[dB(A)]
项目所在地 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	60	
项目所在地 2#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	58	*60[dB(A)]
项目所在地 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	58	
项目所在地 2#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	57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